

本局水質課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3040059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「新粗B02、新粗B03合併式淨化槽抽水泵維修案」採購報價單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報價費用項目包含：

(一) 2座污水泵浦維修並包含線圈、軸封、軸承、O行環墊片、軸心、平衡校正、機油換新及內部相關零配件更新、分解、組合、油漆與整體安裝測試等(廠牌：WILO-EMU，型號：TS50H113/15-3-220-60，馬力數：2HP)。

(二) 現場吊裝、拆卸安裝、測試等工資。

二、本案維修地點：

(一) 新粗B02合併式淨化槽：頂石厝路53號左前方100公尺(濛濛谷)。

(二) 新粗B03合併式淨化槽：永興路88-1號前。

三、投標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
四、本案屬責任施工，保固1年，採最低標得標，雖部分零件內容未列於圖說，惟其費用已包含在內，得標廠商不得以各項理由要求追加項目及費用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聶志成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9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00040@wratb.gov.tw亦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3年05月02日17：30分止。

六、施工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30日曆天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
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肇成